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W-65 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转发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3〕43 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组织区域内从事并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按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提交上报我局（电子版发至邮箱），纸质版两套交我局环境与资源综合利用处。

特此通知。



（联系人：夏华；电话：61881600；邮箱：2403669097@qq.com）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成经信办〔2023〕1号

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局属各企业：

现将《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公文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文处理办法》（成经信办〔2018〕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川经信办函〔2023〕43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为落实《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部署，现就开展2023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从事并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本）》的企业自愿申报。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按照规范（准入）条件要求，如实填报申请书及相关报表（见附件，以电子版形式另发），对各项要求的符

合性作出详细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且承担相应责任。

（二）各市（州）负责对申报公告企业的上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请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申报企业材料和初审意见，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green.miit.gov.cn>）提交，同时将纸质材料1份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处，我厅将按规范（准入）条件及相关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申请公告企业的情况进行核实。

三、申报要求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材料的完整性、时效性。把握申报时间节点，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处 张踔

联系电话：028-86268703，19102800667。

电子邮箱：178052500@qq.com

- 附件：
1. 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另附）
 2. 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另附）
 3. 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另附）
 4.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另附）
 5.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另附)

6.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另附）
7.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本）（另附）
8.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本）（另附）
9.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本）（另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

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管理工作，规范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提升行业发展水平，依据《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以下简称《准入条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企业根据自愿原则申请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公告。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负责协助做好行业规范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和维护废钢铁加工行业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章 申请和核实

第四条 申请公告的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 （三）符合《准入条件》中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企业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土地使用权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保护“三同时”、排污许可等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建设项目管理程序要求；

(五)企业不生产、销售和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六)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标准、规定，依法履行各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条件的现有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可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公告申请，如实填报《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公告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及相关报表(附后)。《申请书》应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准入条件》中企业布局和建设要求、规模、工艺和装备、产品质量、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人员培训、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社会责任等方面要求做出详细说明。

第六条 同一个企业法人拥有多个位于不同地址的厂区或生产车间的，每个厂区或生产车间需要单独填写《申请书》，并在申请准入审查时同时提交。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第四条有关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将符合准入条件要求的企业

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章 复核与公告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后，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和专家，依据第四条有关要求，对各地报送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和必要的现场核实，确定符合准入要求的企业名单。同一个企业法人拥有的多个位于不同地址的厂区或生产车间必须都达到第四条有关要求，该企业才可被列入符合准入要求的企业名单。

第九条 经复核符合准入要求的企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对无异议的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方式予以发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已公告企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信息管理和公示公开，不断完善企业主体、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信息服务体系。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已公告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已公告企业监督检查结果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二条 已公告企业要严格按照《准入条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废钢铁加工行业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和生产经营数据。

第十三条 已公告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及其他与《准入条件》相关的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相关机构和专家进行核实，对仍然符合《准入条件》的，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企业，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其公告：

- (一) 不能保持《准入条件》要求的；
- (二) 填报相关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 未如实上报相关统计数据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五)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或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
- (六) 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因前款规定被撤销公告的企业，经整改合格 2 年后方可重新提出准入公告申请。

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公告应提前告知企业，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五条 欢迎和鼓励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申请公告企业或已公告企业有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也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投诉或举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附

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公告 申请书

申请单位 : _____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表 1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	(单位公章)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企业名称 :			邮编		
详细地址 :					
企业网址 :					
传真		企业邮箱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员工人数		管理人员			
企业类型	内资 (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上市情况	境内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香				
总生产能力 (万吨 / 年)		厂区面积 (平方米)		作业场地面积 (平方米)	
上年度产品 产量 (万吨)		上年度产品 销售量 (万吨)		上年度企业主 营业务收入 (万元)	
是否为废钢 铁加工配送 中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废钢 铁加工配送 示范基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补充说明 (可另附页) :					

注 : 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表 2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准入情况表

企业名称 : (单位公章)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 批复 情况	工业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 案)文件及文号	请提 供复 印件	
2		土地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3		环保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4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5	企业建设是否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6				
7	产业 布局 规模 工艺 装备	废钢破碎生产线	型号	条数
8		门式废钢剪切机/ 移动式废钢加工设备	型号	台数
9		鳄鱼式废钢剪切机	型号	台数
10		金属液压打包机	型号	台数
11		抓钢机	型号 () () 台	
12		辐射监测仪	固定式 () 台	
13		电子磅	移动式 () 台	
			型号 () () 台	
			型号 () () 台	
			型号 () () 台	
			型号 () () 台	
			型号 () () 台	
			型号 () () 台	

14	运输车辆型号及数量 是否配备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 是否配套有粉尘收集设施 是否配套有污水处理设施 是否配套有噪音控制设施 是否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 是否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如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目录要	
15		
16		
17		
18		
19		
20		
21	产品质量 是否销售给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以及使用30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数量 是否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 是否通过ISO9000认证 是否通过ISO14000认证	
22		
23		
24		
25		请提供复印件
26		请提供复印件
27	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加工生产系统吨废钢铁综合电耗 加工生产系统吨废钢铁新水消耗 废钢铁加工过程产生的夹杂物有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	提供计算方法
28		提供计算方法
29		提供计算方法
30	环境保护 厂区地面硬化厚度 是否依法依规获得排污许可证 破碎生产线是否配套安装除尘设备 废水排放是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粉尘排放是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残余物是否按国家有关要求交有相关资质的企业集中进行处理 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数量	
31		
32		
33		请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34		请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35		请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36		
37		

38		是否有完善的安全环保制度		
39		加工设备是否有废水收集和循环利用系统		
40		是否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理措施		
41		是否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		
42		消防设施是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43	人员培训	是否制定完善的岗位操作守则和工作流程		
44		参加过行业培训人员数量		
45	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社会责任	是否有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46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47		是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		
48		是否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验收		请提供验收报告复印件
49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		
50		是否有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51		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		
52		是否通过 ISO18000 认证		请提供复印件
53	信息公开	是否已注册废钢铁加工行业信息服务平台，并按要求上报数据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声明：以上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有据可查，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章)

表 3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

申报单位：(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企业	
申请时间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附件 1

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一)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及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二) 建设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厂址及其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符合相应功能定位的产业园区。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依法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三)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应符合国家和本地区土地供应政策，以及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相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二、规模、工艺和装备

(一) 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必须在 15 万吨以上；改造、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应达到 10 万吨以上；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年加工能力应达到 3 万吨以上。

(二) 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 3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1.5 万平米；改造、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 2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1 万平米；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厂区面积不小于 1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5 千平米。土地使用手续合法(若土地为租用，合同期限不少于 15 年)。

(三)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有打包设备、剪切设备或破碎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等，必须配备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等。废旧不锈钢及其他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成分检测设备。

(四)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选择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加工生产系统。必须配套有粉尘收集、污水处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加工工艺和设备应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

(五) 鼓励企业积极开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逐步淘汰鳄鱼剪式剪切机。

三、产品质量

(一) 废钢铁加工产品达到废钢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销售给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以及使用30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二)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应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四、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一)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应低于30千瓦时/吨废钢铁，新水消耗应低于0.2吨/吨废钢铁。

(二) 对加工废钢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夹杂物，如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机油、汽油、氟利昂、电池等，应有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避免二次污染。

五、环境保护

(一)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经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

(二)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环境
保护义务，应通过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三)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雨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的收集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排
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应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
理措施。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
设施和处理预案，消防设施应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六、人员培训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制定完善的岗位操作守则和工作流
程，明确人员岗位责任和工作权限，对大型破碎机、门式剪切机、
抓钢机等大型设备操作人员和质量检验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进 行
相关岗位技能培训，取得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对应工种职业 技能
证书，逐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鼓励企业组织人员参加行业 培训，
提高企业人员素质。

七、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社会责任

(一)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职 业
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 和职
业危害防治条件，对作业环境的粉尘、噪声等进行有效治理， 达 到
国家卫生标准，配备有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管理人 员，建
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

按规定限期达标。

(二)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设计、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应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验收。

(三)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的作业环境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四)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应有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五)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用工制度应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

八、监督管理

(一)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准入条件要求。各有关部门在对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土地供应、信贷融资、安全许可、生产许可等工作应以准入条件为依据。

(二)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对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执行准入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协会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做好监督和管理工作，对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的经营模式、技术工艺、发展规划以及与钢铁企业之间建立配送机制进行指导。

(三)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废钢铁加工行业的管理，督促现有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规范各项管理，达到准入条件规定的各项标准要求。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征求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意见后，负责公告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实行社会监督并进行动态管理。

(五)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督导作用，让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监督，加快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和产业升级。

九、附则

(一)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类型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

(二)本准入条件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政策若进行修订，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三)本准入条件自2017年3月31日起施行，2012年9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2年第47号)同时废止。

(四)本准入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宏观调控要求适时进行修订。

附件 2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本)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健康发展，提升行业发展水平，依据《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以下简称《规范条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企业。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协助做好公告管理相关工作，企业按自愿原则进行申请。

二、申请和核实

第四条 申请符合《规范条件》公告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成投产1年及以上；
- (二) 符合《规范条件》的要求。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条件的企业可向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公告申请，并如实填报《废旧

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1)。

第六条 同一个企业法人拥有多个位于不同地址的厂区或生产车间的，每个厂区或生产车间需单独填报《申请书》，并在公告申请时同时提交。

第七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要求，对申请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将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复审与公告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和现场核查，确定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同一个企业法人拥有的多个位于不同地址的厂区或生产车间必须都达到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要求，该企业方可列入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

第九条 经复审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对无异议的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方式予以发布。

四、监督管理

第十条 公告企业应按照《规范条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在每年3月31日前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上年度《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和企业发展报告》(以下简称《年度

报告》，见附 2)。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本区域公告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二条 鼓励社会各界对企业规范情况进行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申请公告企业或已公告企业有不符合《规范条件》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投诉或举报。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加强对行业发展状况的分析和研究，组织推广先进适用的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及新设备。

第十四条 公告企业应按照《规范条件》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如公告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其他与《规范条件》相关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时，应在 1 年内完成整改升级，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验收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验收意见进行核实，对仍符合《规范条件》的，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已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其从公告名单中撤销：

- (一)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行为的；
- (二)报送的相关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拒不开展年度自查，不提交《年度报告》的；
- (四)不能保持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

(五)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经检查不合格的；
(六) 关闭、退出或停产1年(含)以上的；
(七)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重大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事故，以及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因违反规定被撤销的公告企业，经整改合格2年后方可重新提出公告申请。

对拟撤销公告的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应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前告知，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五条 国家或地方相关管理部门可依据《规范条件》制定相应的配套监管措施，公告企业可作为相关政策支持的参考依据。

五、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2013年3月1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13〕86号)同时废止。

附：1.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2.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和企业发展报告

附 1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 写 须 知

- 1.填写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申请书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手写部分应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清楚。
- 3.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4.请在申请报告所选项目对应的“□”内打“√”。

企 业 声 明

- 1.本企业自愿申请并遵守《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 2.本企业自愿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盖章)

表 1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 (单位公章)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企业名称				邮编	
详细地址					
企业网址					
传真			企业邮箱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员工人数			技术人员数量		
从事专业		轮胎翻新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橡胶 <input type="checkbox"/> 橡胶粉 <input type="checkbox"/> 热裂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本属性		内资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情况		境内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 产 能 力	轮胎翻新 (标准折算条/年)		厂区 面积 (平 方米)	作业场地面积 (平方米)	
	废轮胎 (吨/ 年)	再生橡胶			
		橡胶粉		近 2 年销售收 入	
		热裂解			
		20 年			
近 2 年废旧轮 胎加工处理量	20 年	万吨 (废轮胎)	20 年	(万元)	
	万条 (轮胎翻新 标准折算条)				
	万吨 (废轮胎)				
是否为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示范企业 (基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说明 :					

表 2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企业规范情况表

企业名称 :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 批复 情况		工业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或备案) 文件及文号	提供 复印 件
2			土地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4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5	企业建设是否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周边是否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6				
7				
8	技术、 工艺 及装 备	生产工艺	预硫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模压法 <input type="checkbox"/>	
9		主要装备 轮胎 翻新	轮胎悬挂滑轨装置	套
10			数控打磨机	台
11			数控硫化罐 ()	台
12			活络模具 (模压法)	套
13		主要检测设备	钉孔检测机	台
14			轮胎充气压力检测机	台
15			整胎破碎机	台
16			粉碎及分级自动化装备	套
17		废轮胎加工处理 主要装备	精炼成型应采用联动装备	套
18			新型塑化装备	台
19			连续自动化热裂解装备	套
20	轮胎翻新生产中对橡胶边脚料的回收利用情况		%	
21	废轮胎加工过程的回收利用情况	废料 %		
22	轮胎翻新 (千瓦时 标准折算条)	预硫化法	提供计 算方法	
23		模压法		
24	再生橡胶 (生产量 , 千瓦时 吨)		提供计 算方法 整胎破	

25		橡胶粉(生产量, 千瓦时/吨)		碎起计
26		热裂解 (处理量, 千瓦时/吨)	破碎工序	
27			热裂解工序	
28	环境保护	轮胎翻新 修补、打磨、胶浆喷涂等作业区, 是否配备除尘及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管控要求的废气净化装置, 对所产生的废气和粉尘进行回收处理		
29		粉尘及废气排放是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
31		破碎、粉尘作业区是否安装粉尘收集和除尘设备		
32		是否配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管控要求的废气净化装置		
33		粉尘及废气排放是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4		是否配备废水处理装置		
35		废水排放是否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		
36		是否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37		是否配备在线监测系统,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38		环境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9		是否依法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0		是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提供复印件
41		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2		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数量		
43		是否有完善的安全制度与环保制度		
44		是否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		
45	产品	翻新轮胎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		

	质量	的标准要求		
46		再生橡胶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 的标准要求		
47		橡胶粉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的 标准要求		
48		热裂解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的 标准要求		
49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复 印件
50		是否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51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数量		
52		是否建立可追溯制度		
53	安全 生产、 职 业 教 育 和 职 业 健 康	是否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验 收		提供复 印件
54		是否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5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		
56		是否有完善的安全保障制度		
57		是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标识		
58		是否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9		是否制订完善的岗位操作规程和工作流程		
60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61		是否有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检 查制度		
62		是否有完善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63		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 法》的规定		
64		是否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65		已参加行业培训人员数量		
66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做到持证上岗		

表 3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申请企业		
申请时间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		
经办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2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执行情况和企业发展报告

企业名称 : _____ (单位公章)

联系地址 : _____

联系人 : _____ 职 务 : _____

办公电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手 机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由各项目负责人填写，由各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编 报 要 求

一、内容说明

本报告是为了解和掌握公告企业《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执行情况和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方面的年度发展变化情况，是对公告企业实施年度监督检查的主要依据，也是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的支撑材料。

报告内容包括公告企业对照《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自查符合性情况、年度规划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科技创新、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保障、实际产能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要求情况客观真实、数据完整准确。

二、时间要求

每年3月31日前，公告企业完成的年度报告，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打印装订并签章，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其它

填报企业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查。

编 写 提 纲

一、《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说明

包括对照《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自查符合性情况、年度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同时概述说明下一年度规划目标。

二、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科技创新、研发能力变化情况

包括本年度研发重点、方向，研发设备及人员的投入，以及技术进步和取得的研发成果等情况。

三、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生产能力和条件变化情况

包括本年度生产能力、工艺改进和产品质量保障情况，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投入情况，以及企业的产能变化情况等。

四、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情况报表

包括本年度废旧轮胎加工利用技术装备和工艺、资源利用及能源消耗、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职业教育、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情况等。

五、其它

《年度报告》编写力求重点突出、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图文并茂。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报告书

(主要内容)

1. 技术、装备及工艺提升情况 :

2. 资源利用及能源消耗情况 :

3. 环境保护情况 :

4. 产品质量及可追溯情况 :

5. 安全生产、职业教育和职业健康情况 :

注 : 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附件 1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2020年本)

一、总则

(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引导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健康发展，防止环境污染，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管理水平，制定本规范条件。

(二) 本规范条件中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是指对废旧轮胎进行加工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其中包括旧轮胎翻新，废轮胎生产再生橡胶、橡胶粉、热裂解。

(三) 旧轮胎翻新是节约资源、实现轮胎减量化的首选方法；废轮胎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方式为生产再生橡胶、橡胶粉及热裂解。鼓励将再生橡胶、橡胶粉作为部分或全部原材料进行制品生产。

(四) 鼓励轮胎生产企业开展废旧轮胎综合利用。

(五) 本规范条件中的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已建成从事废旧轮胎加工利用业务的企业。

(六) 本规范条件是鼓励和引导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的引导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审批的前置性和强制性。

二、项目选址与企业布局

(一)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其施工建设应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

(二)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不得新建、改扩建企业。

(三)企业产能设计应与废旧轮胎可回收量相适应。

(四)企业厂区土地使用手续合法(租用合同应不少于15年)，厂区面积、生产区域面积应与综合利用加工能力相匹配，废旧轮胎贮存场地应符合回收管理规范的要求。

三、技术、装备和工艺

(一)企业应采用节能、环保、清洁、高效、智能的新技术、新工艺，选择自动化效率高、能源消耗指标合理、密封性好、污染物产排量少、本质安全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生产装备及辅助设施，采用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

(二)轮胎翻新应建立稳定的产品质量保障系统；企业应配备轮胎悬挂滑轨、数控打磨机、数控硫化罐等设备，采用钉孔检测、轮胎充气压力检测等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对翻新轮胎产品实施全流程质量管理。

(三)鼓励企业优先采用政府部门发布的《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所列的技术装备。废轮

胎破碎不采用手工方式，废轮胎破碎、粉碎及分级应采用自动化技术与装备，鼓励应用橡胶粉生产自动化集中控制生产线。再生橡胶应采用环保自动化或智能化连续生产装备，鼓励应用新型塑化方式生产，精炼成型应采用联动装备。热裂解应采用连续自动化生产装备。

（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建设，应用自动化智能装备，逐步实现智能化管理。

四、资源利用及能源消耗

（一）资源利用。

轮胎翻新生产中产生的橡胶边脚料，废轮胎加工处理中产生的废料以及尾气净化产生的粉尘等次生固体废物，应建立台账记录制度，鼓励企业全部回收利用；企业不具备利用条件的，应建立登记转移记录制度，委托其他企业利用处置，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二）能源消耗指标。

1.轮胎翻新能源消耗：预硫化法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15 千瓦时/标准折算条；模压法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18 千瓦时/标准折算条。

2.废轮胎加工处理能源消耗：从整胎破碎起计，再生橡胶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850 千瓦时/吨（新型塑化装备除外）；橡胶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除外）；热裂解处理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200 千瓦时/吨，其中破碎工序能源消耗低于 120 千瓦时/吨，热裂解工序能源消

耗低于 80 千瓦时/吨。

五、环境保护

(一) 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企业应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三) 翻新轮胎的修补、打磨、胶浆喷涂等作业区，应配备除尘及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管控要求的废气净化装置，对所产生的废气和粉尘进行回收处理。

(四)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和信息公开要求。

1. 废轮胎破碎、粉碎作业区，应设置粉尘收集和高效除尘设施，有效降低粉尘排放。

2. 再生橡胶生产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配备适宜高效的尾气处理设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配备废水处理装置，废水排放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鼓励废水循环利用。

3. 热裂解装备的尾气排放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严格热裂解油、炭黑利用处置管理，防止污染转移或二次污染。

(五) 环境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六) 企业所在地发布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七)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六、产品质量和职业教育

(一) 鼓励企业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配备专业检验、检测设备，构建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岗位责任，做到检验数据完整、可追溯。

(二) 企业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三) 翻新轮胎产品质量应符合《载重汽车翻新轮胎》《轿车翻新轮胎》《航空翻新轮胎》《工程机械翻新轮胎》等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要求。

(四) 再生橡胶产品质量应符合《再生橡胶》《再生丁基橡胶》等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要求。

(五) 橡胶粉产品质量应符合《硫化橡胶粉》《路用废胎硫化橡胶粉》等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要求。

(六) 热裂解产品质量应符合《废旧轮胎裂解炭黑》等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要求。

(七) 鼓励企业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工程技术人员、工人技师和工人应定期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建立职工教育档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

七、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一) 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各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标准，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达到国家卫生标准；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 企业应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三)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应依法实施审查、验收。

(四) 企业生产环境应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五) 企业的用工制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

八、附则

(一) 本规范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

(二) 本规范条件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产业政策若进行修订，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三) 本规范条件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轮胎翻新行业准入条件》《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32 号) 同时废止。

附件 1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二)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三)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四)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二、生产经营规模

(五)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六)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七)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八)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九)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十)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十一)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十二) 其他生产单耗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四、工艺与装备

(十三)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1.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应实现自动进料、自动包装与加工过程的自动控制。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应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

2.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3.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4. 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五、环境保护

(十四)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五)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十六)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十七)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十八)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

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十九)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十)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六、防火安全

(二十一) 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二十二) 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二十三) 生产与使用化学药剂的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七、产品质量与职业培训

(二十四) 企业应建立质量检验制度，制定完善工作流程和岗位操作规程；应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保证检验数据完整；鼓励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二十五) 废塑料综合利用再生颗粒原料符合相应塑料加工制品质量标准要求。

(二十六) 鼓励企业建立相应的材料、产品可追溯制度。

(二十七) 企业应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再生与利用等领域的相关培训，提高企业人员素质。

八、安全生产

(二十八) 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按规定限期达标。

(二十九) 加工企业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应依法进行审查、验收。

(三十) 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应有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

(三十一) 企业应有安全防护与防治措施，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器材与设备，避免在生产过程中造成机械

伤害。对可能产生粉尘、烟气的作业区，应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保证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九、监督管理

(三十二)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当符合本规范条件要求；未满足规范条件要求的现有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通过兼并重组、技术改造等方式，尽快达到规范条件的要求。

(三十三)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当地生产企业执行本规范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联合当地工商、环保等部门加强对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的监督管理。

(三十四) 塑料再生加工利用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对行业发展情况的分析和研究；组织推广应用行业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新产品；建立符合规范条件的评估体系，科学公正地提出评估意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行业监督和规范管理工作。

(三十五) 根据企业自愿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公告符合本规范条件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名单。公告管理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

(三十六) 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部门可依据本规范条件制定相应的配套和监管办法。

十、其他规定

(三十七) 本规范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除外）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三十八) 本规范条件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政策若进行修订，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三十九) 本规范条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附件 2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管理工作，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提高废塑料综合利用技术水平，依据《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以下简称《规范条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实行公告管理，相关行业协会负责协助做好公告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和核实

第三条 申请符合《规范条件》公告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 (三) 符合《规范条件》中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列条件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符合《规范条件》申请，并如实填报《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

件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及相关报表(附后)。

企业申请符合《规范条件》公告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项目建设土地审批文件复印件；
- (四)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审批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

第五条 同一个企业法人拥有多个位于不同地址的厂区或生产车间的，每个厂区或生产车间需要单独填写《申请书》，并在申请符合行业规范审查时同时提交。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第三条、第四条有关要求，对申请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具体审查意见，报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3月31日和9月30日前将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章 复核与公告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据第三条、第四条有关要求，组织有关行业协会和相应专家对各地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和现场抽查核实，确定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同一个企业法人拥有多个位于不同地址的厂区

或生产车间必须均达到第四条有关要求。

第八条 经复核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进行公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对公示内容无异议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进入公告名单的企业要严格按照《规范条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公告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有关方面对公告企业进行抽查。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申请公告企业或已公告企业有不符合《规范条件》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投诉或举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企业，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公告：

- (一) 不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的；
- (二) 报送的相关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行为的；

(五)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和污染环境事故的。

被撤销公告的生产企业，经整改合格 2 年后方可重新提出申请。

工业和信息化撤销公告应提前告知企业，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申请书

申请单位 : _____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表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 (单位公章)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企业名称 :		邮编	
详细地址 :			
企业网址 :			
传真		企业邮箱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员工人数		技术人员数量	
企业类型	内资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情况	境内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废塑料综合生产能力 (吨 / 年)		厂区面积 (平方米)	作业场地面积 (平方米)
近 3 年废塑料综合生产能力 (吨 /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是否为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示范基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说明(可另附页):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表 2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申请规范条件情况表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名 称	内 容	备注
1	项 目 号	工业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及文 件及文号	
2	批 复 情 况	土地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请提 供复 印件
3		环保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4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5	产 业 布 局	企业建设是否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6		周边是否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 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 别保护的区域			
7		与居民聚集区和其他严防污染的企业距离			
8	生 产 经 营 规 模	废塑料年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年销售收入	万元		
9	工 艺 及 装 备	主要加工工艺 :			
10			条		
			条		
			条		
			条		
11		生产线	条		
			台		
			台		
			台		
		机械设备	台		

				台	
				台	
				台	
				台	
12	检测设备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13		是否配套有粉尘收集设施			
14		是否配套有污水处理设施			
15		是否配套有噪音控制设施			
16		是否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			
17		是否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如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目录要求）			
18	质 量 管 理	产品质量是否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19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数量			
20		是否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			
21		是否通过 ISO9000 认证			请提 供复 印件
22		是否通过 ISO14000 认证			
23	能	加工方法及综合能耗（千瓦时/吨）			提供

24	源 消 耗 和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加工方法及综合能耗(千瓦时/吨)		计算 方法
25		综合水耗(吨/吨)		提供 计算 方法
26	环 境 保 护	加工过程中对边角料的回收利用情况	%	
27		打磨生产线是否配套安装除尘设备		
28		废水排放是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请提 供检
29		粉尘排放是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测报
30		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告复 印件
31		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数量		
32		是否有完善的安全环保制度		
33		加工设备是否有废水收集和循环利用系统		
34		是否有废气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理措施		
35		是否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		

		和处理预案		
36		消防设施是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37		是否制定完善的岗位操作守则和工作流程		
38		已参加行业培训人员数量		
39		是否有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40	安 全 生 产 、 职 业 教 育 和 社 会 责 任 信 息 化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41		是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		
42		是否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验收		请提 供验 收报 告复 印件
43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		
44		是否有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45		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		
46		是否通过 ISO18000 认证		请提 供复 印件
47		是否已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		

	管 理		
--	--------	--	--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声明：以上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有据可查，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章）

表 3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

申请单位：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企业	
申请时间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附件

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引导废纸加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废纸集约化加工水平，制订本规范条件。

一、总则

(一) 本规范条件中废纸加工是指按照废纸的来源用途、分类标准、质量要求等，对废纸进行分类、挑选、除杂、切割、破碎、包装等加工处理，并将加工后的废纸作为原料送往造纸等生产制造行业进行再生利用的过程。废纸加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从事废纸加工行业的企业，不包含以废纸为原料生产纸浆、纸板及其它后续产品的利用企业。

(二) 本规范条件中资源综合回收率是指统计期内分拣后可利用的再生资源总数量与分拣前废纸总数量之比的百分数。废纸利用率是指加工后可利用废纸数量（即除去不可利用废纸及杂物）与分拣前废纸总数量之比的百分数。废纸洁净率是指加工后可利用废纸数量与分拣后的废纸总数量之比的百分数。

(三) 本规范条件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建成的所有类型企业。

(四) 本规范条件是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的引导

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审批的前置性和强制性。

二、企业布局与项目选址

(五)企业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城乡建设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其施工建设应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

(六)企业加工能力应当与本企业可利用废纸资源规模相适应。鼓励企业进入再生资源或循环经济园区经营。

(七)企业不得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的其他区域内违法建设投产。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依法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三、技术、装备和工艺

(八)企业土地使用手续合法（若土地为租用，合同期限不少于10年），厂区面积、作业场地面积应与企业加工能力相适应，作业场地应为封闭式厂房，厂区地面应做硬化处理，应合理规划建设原料区、分拣区、加工区、质检区、成品区、运输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

(九)企业应配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且满足防火、绝缘特性的废纸分拣加工装备和配套装卸设备，根据加工品类配备切胶机、破碎机等辅助加工设备，以及测水仪、电子磅和电子监控系统等管理设备。

(十)企业应配备粉尘、废水、废物收集处理等环境保护设施，以及必备的安全防护、消防设施等。

(十一)企业应选择生产效率高、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高的工艺和设备，对废纸品类等级进行细分，实现废纸进料、分拣、加工、包装全流程自动控制，鼓励采用磁选、风选、破碎等技术提高产品洁净度。

四、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十二)企业应对收集的废纸进行充分分拣，分拣出的塑料、金属、玻璃和其他再生资源等应妥善回收利用，资源综合回收率不低于95%。

(十三)企业应采用有效分拣、分离、拆解手段去除废纸中混杂的塑料覆膜、石膏填充物、玻璃、泥沙等不可利用杂物，鼓励企业采取智能分拣等先进工艺对废纸进行细分，提高废纸综合利用效率和洁净度，废纸利用率不低于95%，废纸洁净率不低于98%。

(十四)鼓励企业与回收、造纸等领域的企业开展产品信息化溯源和质量管理合作，积极参与废纸分类规范等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工作。

(十五)企业应建立用能考核制度，加强对加工过程的能耗管控，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应低于5千瓦时/吨废纸。鼓励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工艺及装备。

五、环境保护

(十六)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属于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的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单位生产运行前应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十七)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鼓励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贮存设施的建设、管理应根据废物的环境危险特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

2.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建设环保收集与处理设施设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保证其正常使用。作业场地应采取防渗漏措施，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3.对混入的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重金属及化合物应单独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规范处理。对混入的蜡、胶黏物、砂石等不可利用物质应交由专业企业规范处理。

4.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设置喷淋和除尘设施，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5.应采用低噪声设施，并采用屏蔽、隔声减震等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的要求。

(十八)企业应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和完善的环保制度，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具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

六、产品质量和职业教育

(十九)鼓励企业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编制岗位操作守则、工作流程，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工作权限，保障检验数据完整。应配备经检定合格、符合使用期限的相应检验、检测设备。

(二十)鼓励企业制定不低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企业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对出厂的废纸加贴产品标识，标明废纸类别、等级、质量、质检记录、出厂日期和加工企业等信息。

(二十一)鼓励企业配备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可追溯的废纸进销存记录以及检验记录，相关信息保存3年以上。

(二十二)鼓励企业建立加工全过程管理体系，对废纸来源、数量、分拣加工、产品品质（不合格废纸含率、含杂率、含水率）、质检信息、产品流向、运输物流及废弃物处置等信息进行全程溯源管理，提高信息化管理和技术水平。

(二十三)鼓励企业建立员工培训制度，制订完善的岗位操作守则和工作流程，明确人员岗位责任和工作权限。大型打包机、破碎机等设备操作人员和质量检验等关键岗位人员应进行定期职业技能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如叉车工等）应具备相

应资格，做到持证上岗。

七、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社会责任

(二十四)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对作业环境的粉尘、噪声等进行有效治理，达到国家卫生标准，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按规定限期达标。

(二十五)企业应在厂区内外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加工设备操作区域应安装安全防护栏等防护设施，应设置避雷装置及喷淋设施，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灭火装置。应设计安全通道，确保通风、通行良好。

(二十六)企业作业环境应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二十七)企业应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二十八)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达标。

(二十九)企业用工制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

八、监督管理

(三十) 规范条件的申请、审核及公告

1.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符合本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予以公告，并对符合本规范条件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2. 企业根据本规范条件自愿申请规范公告。申请企业须编制《废纸加工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1），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对申请材料的完整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同一法人拥有多个位于不同地址的厂区或生产车间的，每个厂区或生产车间需要单独填写《申请书》，并在申请时同时提交，集团公司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需单独申请。

4.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接收本地区相关企业的申请，并按本规范条件要求对申报企业进行核实，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将符合本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5.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组织专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公告。

(三十一) 公告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1. 进入公告名单的企业要按照本规范条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在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和企业发展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见附2）。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规范各项管理，并对列入公告名单的当地企业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各界对企业规范情况进行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申请公告企业或已公告企业有不符合本规范条件有关规定的，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投诉或举报。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加强行业发展状况的分析和研究，组织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及新设备。

4. 已公告企业在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其他与本规范条件相关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1年内完成整改升级，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相关机构和专家验收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验收意见进行核实，对仍符合本规范条件的，予以公告。

5. 已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其从公告名单中撤销：

（1）不能保持符合本规范条件要求的；

- (2) 不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的;
- (3) 报送的相关材料或生产经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4)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 (5)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行为的。

因前款规定被撤销公告的企业，经整改合格2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规范公告申请。

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公告应提前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告知企业，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

6. 支持国家或地方相关管理部门依据本规范条件制定相应的配套监管措施，列入公告的企业名单将作为相关政策支持的参考依据。

九、附则

(三十二) 本规范条件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若进行修订，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三十三) 本规范条件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十四) 本规范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附：1.废纸加工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2.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和企业发展年度

报

告

附 1

废纸加工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申请企业: _____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 写 须 知

- 1.填写申请书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申请书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手写部分应用
- 3.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清楚。
- 4.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5.请在申请书所选项目对应的“□”内打“√”。
- 6.申请书不包含非废纸加工配送方面的内容。

企 业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申请并遵守《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2. 本企业自愿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盖章)

表 1

废纸加工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邮编		
详细地址：				
企业网址：				
传真		企业邮箱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员工人数		管理人员		
企业类型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情况	境内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总加工能力 (万吨/年)		厂区面积 (平方米)		作业场地面积 (平方米)
上年度产品 回收量 (万吨)		上年度产品 销售量 (万吨)		上年度企业主 营业务收入 (万元)
补充说明 (可另附页) :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表 2

废纸加工企业规范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批复情况	工业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及文号	请提供复印件
2		土地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或自主备案登记编号	
4	布局选址	企业建设是否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5		周边是否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6		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	
7	技术工艺装备	全自动打包机	型号 台数
8		自动分拣线	规格 台数
9		夹抱车/叉车	型号 台数
10		切胶机	型号 台数
11		抓运机	型号 台数
12		破碎机	型号 台数
13		测水仪	型号 台数
14		电子磅	型号 台数
15		作用场地是否封闭	
16		厂区地面是否硬化	
17		厂区划分是否合理	
18		是否配套有粉尘收集设施	
19		是否配套有污水处理设施	
20		是否配套有噪音控制设施	
21		是否配套有物流溯源系统	

22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是否配有电子监控系统		
23		是否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		
24		资源综合回收率		请提供 计算方法
25		废纸利用率		
26		废纸洁净率		
27		综合电耗		
28		是否采用有效手段提高资源综合回收率、废纸利用率和废纸洁净率		
29		是否与回收、利用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合作		
30	环境保护	是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执行有关程序		
31		存储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2		废水排放是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3		作业场地防渗漏情况		
34		粉尘排放是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5		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6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37		放射性及有毒有害物质和不可利用物质是否交由专业企业规范处理		
38		是否有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39		是否通过环境认证管理体系		请提供复 印件
40		是否有完善的环保制度		
41		是否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		
42	产品质量和职业教育	产品质量是否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43		产品标签信息是否完善		
44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数量		
45		是否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46		是否有信息管理系统		
47		是否有可追溯的进销存和质检记录及时		
48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请提供复 印件
49		是否制定完善的岗位操作守则和工作流程		
50		取得职业技能证书工人数量		

51	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社会责任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认数		
52		厂区内外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及标识		
53		消防设施是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请提供年检记录
54		是否制定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55		是否安装避雷针和喷淋设施		
56		原料和成品区是否有安全通道		
57		是否有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58		作业环境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59		是否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请提供复印件
60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		
61		是否有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2		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声明：以上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有据可查，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章）

表 3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申请企业	
申请时间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附 2

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 执行情况和企业发展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手 机: _____ 传真: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编制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编 报 要 求

一、内容说明

本报告是为了解和掌握公告内企业《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的执行情况和在废纸加工方面的年度发展变化情况，是对公告内企业实施年度监督检查的主要依据，也是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的支撑材料。

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对照《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的符合性情况及年度规划目标，以及废纸加工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产品销售应用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完整。

二、时间要求

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由公告名单内的企业完成年度报告，经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核确认后，打印装订并签章，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其他

填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查。

年度报告编写提纲

一、《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说明

包括《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中提及的相关要求符合性情况说明，同时概述说明下一年度规划目标。

二、加工能力和条件变化情况

加工能力条件、工艺改进和质量保证能力情况，包括本年度新增加工设备和检验设备情况，企业的产能变化，以及相关投入等。

三、废纸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情况报表

包括本年度废纸回收情况、加工情况、总能耗、最终产品销售及资源综合利用情况等。

表 1

《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说明

1.企业规模、装备和工艺变化情况说明。
2.资源回收利用和能耗情况说明。
3.环境保护要求的执行情况说明。
4.产品质量要求的执行情况说明。
5.职业教育要求的执行情况说明。
6.安全生产要求的执行情况说明。
7.职业健康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说明。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表 2

废纸加工能力和条件变化情况

先进工艺说明（当引进新工艺或优化原工艺时填写） 注：对目前采用的新工艺或优化工艺与原工艺路线进行对比说明					
新增主要加工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价值（万元）
新增主要检验测量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价值（万元）

注：相关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填写表格。

表 3

废纸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情况报表

(一) 年度废纸加工情况概况 (重量单位均为万吨)

回收总量		加工总量		销售总量	
序号	品类	等级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二) 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及能耗情况

废纸综合回收及利用情况报告				
分拣出其他再生资源数量 (万吨)	不可利用废弃物数量 (万吨)	资源综合回收率 (%)	废纸利用率 (%)	企业综合能耗(千瓦时/吨)
其他再生资源、不可利用废弃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及流向说明				

注：相关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填写表格。

附件2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 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本)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提升行业发展水平，依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本）》（以下简称《规范条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除外）所有类型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负责协助做好公告管理相关工作，企业按自愿原则进行申请。

二、申请和核实

第四条 申请符合《规范条件》公告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涵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相关业务；

(二) 符合《规范条件》中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条件的现有企业可向所在地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公告申请，如实填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见附1)。

第六条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将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复审与公告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相关专家，依据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要求，对各地报送的企业材料及审核意见进行复审和现场核实，确定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名单。

第八条 经复审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对无异议的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方式予以发布。

四、监督管理

第九条 进入公告名单的企业要按照《规范条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在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和企业发展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见附2）。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规范各项管理，并对列入公告名单的当地企业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条 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各界对企业规范情况进行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申请公告企业或已公告企业有不符合《规范条件》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投诉或举报。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加强行业发展状况的分析和研究，组织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及新设备。

第十二条 已公告企业应在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其他与《规范条件》相关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1年内完成整改升级，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相关机构和专家验收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验收意见进行

核实，对仍符合《规范条件》的，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已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其从公告名单中撤销：

- (一) 不能保持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
- (二) 不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的；
- (三) 报送的相关材料或生产经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五)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行为的。

因前款规定被撤销公告的企业，经整改合格2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规范公告申请。

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公告应提前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告知企业，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四条 支持国家或地方相关管理部门依据《规范条件》制定相应的配套监管措施，列入公告的企业名单将作为相关政策支持的参考依据。

五、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

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6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2.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和企业发展年度报告

附1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
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申请企业 : _____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 写 须 知

1. 填写申请书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申请书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手写部分应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清楚。
3. 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请在申请书所选项目对应的 内打“√”。
5. 申请书不包含非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方面的内容。

企 业 声 明

- 1.本企业自愿申请并遵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 2.本企业自愿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盖章)

表1

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基本情况表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企业名称 :		邮编 :	
企业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梯次利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企业		
企业厂商代码 : (从事梯次利用的企业填写)			
详细地址 :			
企业网址 :			
传真		企业邮箱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员工人数		技术人员数量	
企业资本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上市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境内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综合利用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梯次利用 (GWh/万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 (GWh/万吨)	
总处理能力			
上年度综合利用量			
上年度产品销售量			
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总 收入 (万元)	厂区面积 (平方米)	作业场地面积 (平方米)	
是否为资源综合 利用认证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废旧动力 蓄电池综合利用 示范基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补充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来源、类型、综合利用量、主要处理情况等其他整体情况, 可另附页。)			

表2

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规范情况表2-1
(适用于从事梯次利用的企业)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工业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及文号		请提供相关复印件	
2	土地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3	环保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4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5	企业建设是否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6	周边是否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			
7	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			
8	梯次利用情况(现状、经济性分析、市场开拓情况等)			
9	是否具备废旧动力蓄电池检测、分类、无损化拆解、重组、编码与打码、产品试制与试验等必需的技术设备和能力			
10	是否具备废旧动力蓄电池主要性能指标的检测或判断技术手段及			
11	从事梯次利用电池产品设计,掌握梯次利用电池产品从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到成品检验相关要求的技术人员数量及资质			
12	梯次利用电池产品设计生产标准			
13	生产过程要求			
14	梯次利用电池产品生产一致性、安全可靠性的保证能力			
15	是否配套有分类收集储存设施			
16	是否配套有废气、废水、废渣等处理设施			

17	资源回收利用及能耗 及能耗	是否配套有安全消防设施		
18		是否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如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目录要求）		
19		执行相关标准情况		
20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21		回收处理要求		
22		综合能耗（千瓦时/吨）		提供计算方法
23		废旧动力蓄电池中的电子元器件、金属、塑料、橡胶等的处理		
24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请提供复印件
25		废水排放是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部分区域是否满足地方相关标准		
26		部分区域废气排放是否满足地方相关标准		
27		粉尘排放是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8		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9	环境保护	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0		储存设施的建设、管理依据		
31		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数量		
32		是否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33		近期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时间		
34		是否有完善的环保制度		
35		废水处理设施设备与在线监测安装情况		
36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设备与在线监测安装情况		
37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38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残余物是否按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或交有相关资质的企业集中进		

39		是否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		
40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数量		
41		是否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		
42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请提供复印件
43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是否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44		是否已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		
45		是否制定完善的岗位操作守则和工作流程		
46		已参加行业培训人员数量		
47		是否有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48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49		是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标识		
50		是否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验收		请提供相关复印件
51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是否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2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		
53		作业环境标准		
54		运输管理要求		
55		是否有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56		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		
57	产品溯源	梯次利用电池产品编码及标识情况		
58		溯源体系建设情况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规范情况表2-2
(适用于从事再生利用的企业)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批 复情况	工业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及文号			请提供相关复印件	
2		土地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3		环保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4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5	产业 布局	企业建设是否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6		周边是否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的其他区域				
7		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				
8	工艺和 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火法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湿法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物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冶金法			其他请 具体说 明	
9		生产线	名称	条数		处理能力 (吨/年)
10						
11						
12						
13		机械设备	型号		台数	可附表 说明
14						
15						
16						
17						
18		检测设备	型号		台数	可附表 说明
19						
20						
21						

22		是否配套有分类收集储存设施		
23		是否配套有废气、废水、废渣等处理设施		
24		是否配套有安全消防设施		
25		是否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如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目录要求）		
26	资源回收利用及能耗	执行相关标准情况		
27		镍、钴、锰的综合回收率，锂及其他元素的回收率或材料回收率		提供计算方法
28		工艺废水循环利用率		
29		综合能耗（千瓦时/吨）		
30		废旧动力电池中的电子元器件、金属、石墨、塑料、橡胶、隔膜、电解液等的处理措施		
31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请提供复印件
32		废水排放是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部分区域是否满足地方相关标准		
33		粉尘排放是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4		部分区域废气排放是否满足地方相关标准		
35		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6	环境保护	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7		储存设施的建设、管理依据		
38		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数量		
39		是否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40		近期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时间		
41		是否有完善的环保制度		
42		废水处理设施设备与在线监测安装情况		
43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设备与在线监测安装情况		
4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45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残余物是否按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或交有相关资质的企业集中进行处理		

46		是否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		
47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数量		
48		是否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49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请提供复印件
50		产品质量是否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51		是否已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		
52		是否制定完善的岗位操作守则和工作流程		
53		已参加行业培训人员数量		
54		是否有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标识		
55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认数		
56		是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		
57		是否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验收		请提供相关复印件
58		是否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9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		
60		作业环境标准		
61		运输管理要求		
62		是否有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63		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		
64	产品溯源	溯源体系建设情况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表3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申请企业		
申请时间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p>（此处填写审核意见，可另附页）</p>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附2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执行情况和企业发展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 : _____ (单位公章)

联系地址 : _____

联系人 : _____ 职务 : _____

手 机 : _____ 传真 : _____

办公电话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编制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编 报 要 求

一、内容说明

本报告是为了解和掌握公告内企业《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执行情况和在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方面的年度发展变化情况，是对公告内企业实施年度监督检查的主要依据，也是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的支撑材料。

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对照《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的符合性情况及年度规划目标，以及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与质量保证能力、实际产能、产品销售应用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完整。

二、时间要求

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由公告名单内的企业完成年度报告，经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核确认后，打印装订并签章，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其他

填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查。

年度 报告编写 提纲

一、《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说明

包括《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提及的相关要求符合性情况说明，同时概述说明下一年度规划目标。

二、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研发能力变化情况 包括本年度研发重点、方向，研发设备及人员的投入，以及取得的研发成果等相关情况。

三、生产能力和条件变化情况

生产能力条件、工艺改进和质量保证能力情况，包括本年度新增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情况，企业的产能变化，以及相关投入等。

四、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情况报表

包括本年度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来源类型、资源回收利用、总能耗、最终产品销售及应用情况等。

表1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执行情况说明

1. 企业规模、装备和工艺变化情况说明。
2. 资源回收利用和能耗情况说明。
3. 环境保护要求的执行情况说明。
4. 产品质量要求的执行情况说明。
5. 职业教育要求的执行情况说明。
6. 安全生产要求的执行情况说明。
7. 职业健康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说明。
8. 溯源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说明。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表2

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研发能力变化情况

开展的主要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性能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梯次利用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拆解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化利用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具体说明)		
本年度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占总收入比例		%
研发人员数量	人	研发占总人数比例		%
年度专利情况	编号	专利技术说明		专利总数量
其他研发成果说明				
新增主要的研发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价值(万元)

注：相关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填写表格。

表3

生产能力和条件变化情况

先进工艺说明（当引进新工艺或优化原工艺时填写）					
注：对目前采用的新工艺或优化工艺与原工艺路线进行对比说明					
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价值（万元）
新增主要检验测量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价值（万元）

注：相关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填写表格。

表4

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情况报表

(一) 本年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概况 (重量单位均为Kg)

回收总重量		梯次利用重量		再生利用重量	
序号	电池来源单位	产品类型	电池类型	单个电池重量	电池总重量

(二) 动力蓄电池 (电池类型 : XXX , 电池型号 : XXX) 综合利用详细报告 (重量单位均为Kg)

动力蓄电池 (电池类型 : XXX , 电池型号 : XXX) 梯次利用情况报告

序号	利用领域	梯次利用技术简介	总重量	备注

动力蓄电池 (电池类型 : XXX , 电池型号 : XXX) 再生利用产品报告

序号	再生利用产品名称	再生利用技术简介	产品质量标准	用途	主要市场

动力蓄电池（电池类型：XXX，电池型号：XXX）资源综合回收率情况报告				
序号	元素或材料的名称	该元素或材料在原电池中的重量	该元素或材料回收利用的重量	综合回收率（%）
企业综合能耗 (千瓦时/ 吨)			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	
废旧动力蓄电池（电池类型：XXX，电池型号：XXX）资源化回收处理过程的详细描述 (请对该类型的废旧动力蓄电池的回收处理工艺进行详细说明)				
废旧动力蓄电池（电池类型：XXX，电池型号：XXX）不能进行资源化回收处理的材料或零部件的处置措施及流向说明				

注：1. 相关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填写表格；
 2. 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详细报告参照以上格式分别提交。

附件 1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 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2019年本)

一、总则

(一) 为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管理，提高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水平，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22号)和《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联节〔2018〕43号)等管理要求，制订本规范条件。

(二) 本规范条件中动力蓄电池与废旧动力蓄电池是指《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定义的动力蓄电池与废旧动力蓄电池。超级电容等其他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的综合利用可参考本规范条件执行。

(三) 本规范条件中综合利用是指对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进行多层次、多用途的合理利用过程，主要包括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元素回收率是指对废旧动力蓄电池按一定生产程序回收的目标元素重量除以原动力蓄电池中对应元素

重量的百分数。材料回收率是指对废旧动力蓄电池按一定生产程序回收的材料重量除以原动力蓄电池中对应材料重量的百分数。综合回收率是指回收的多种目标元素重量之和除以原动力蓄电池中对应元素重量之和的百分数。

(四)本规范条件中的综合利用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开展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业务的企业。

1.梯次利用是指对废旧动力蓄电池进行必要的检测、分类、拆分、电池修复或重组为梯次利用电池产品(以下简称梯次产品)，使其可应用至其他领域的过程。

2.再生利用是指对废旧动力蓄电池进行拆解、破碎、分选、材料修复或冶炼等处理，进行资源化利用的过程。(五)本规范条件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

香港、澳门地区除外)已建成的所有类型企业。本规范条件是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的引导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审批的前置性和强制性。

二、企业布局与项目选址

(一)企业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城乡建设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其施工建设应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

(二)企业布局应当与本企业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规模相适应。鼓励具备基础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参与新建综合利用项目。

(三)企业不得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的其他区域内违法建设投产。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依法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三、技术、装备和工艺

(一)总体要求

企业厂区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工艺、溯源能力等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土地使用手续合法（租用合同不少于15年），厂区面积、作业场地面积应与企业综合利用能力相适应，作业场地应满足硬化、防渗漏、耐腐蚀要求。
- 2.应选择生产自动化效率高、能耗指标先进、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生产设施设备，采用节能、节水、环保、清洁、高效、智能的新技术和新工艺，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的技术及工艺，不生产、销售和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 3.应具备满足耐腐蚀、坚固、防火、绝缘特性的专用分

类收集储存设施，有毒有害气体、废水、废渣的处理等环境保护设施，以及必备的安全防护、消防设备等。

4.应满足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有关要求，具备信息化溯源能力，如溯源信息系统及编码识别等设施设备。

（二）梯次利用要求

1.具备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剩余容量、一致性、循环寿命等主要性能指标和安全性的检测技术及设备，以及明确的可梯次利用性判断方法，可对不同类型废旧动力蓄电池进行检测、分类、拆分、电池修复或重组为梯次产品。

2.具备废旧动力蓄电池机械化或自动化拆分设备，以及无损化拆分工艺。具有梯次产品质量、安全等性能检验技术设备和工艺，具备梯次产品生产一致性、安全可靠性的保证能力。

（三）再生利用要求

1.具有废旧动力蓄电池安全拆解与再生利用机械化作业平台及工艺，包含动力蓄电池单体自动化破碎、分选等设备。

2.具备产业化应用的湿法、火法或材料修复等工艺，可实现材料修复或元素提取，对电子元器件、金属、石墨、塑料、橡胶、隔膜、电解液等零部件和材料均可合理回收和规

范处理，具有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以及对不可利用残余物的规范处置方案。鼓励使用环保效益好、回收效率高的再生利用技术及工艺。

四、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一) 资源综合利用

企业应依据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等提供的动力蓄电池拆卸、拆解及历史数据等技术信息，遵循先梯次利用后再生利用的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水平。

- 1.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进行废旧动力蓄电池储存、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等，并积极参与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标准体系的研究制定和实施工作。
- 2.从事梯次利用的企业，应根据废旧动力蓄电池的剩余容量、一致性、循环寿命等主要性能指标和安全性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是否满足梯次利用安全、环保、性能及质量等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分类重组利用，鼓励在基站备电、储能、充换电等领域应用，提高综合利用经济效益。同时，建立完善的梯次产品回收体系，保障报废梯次产品的规范回收，并移交至从事再生利用的企业。
- 3.从事再生利用的企业，应积极开展针对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再生利用技术、设备、工艺的研发和应用，努力提高废旧动力蓄电池再生利用水平，通过冶炼或材料修

复等方式保障主要有价金属得到有效回收。其中，镍、钴、锰的综合回收率应不低于 98%，锂的回收率不低于 85%，稀土等其他主要有价金属综合回收率不低于 97%。采用材料修复工艺的，材料回收率应不低于 90%。工艺废水循环利用率应达 90%以上。

4. 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电子元器件、金属、石墨、塑料、橡胶、隔膜、电解液等零部件和材料均应采取相应措施实现合理回收和规范处理。无相应处置能力的，应按国家有关要求交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集中处理，同时应做好跟踪管理，保障不可利用残余物的环保处置，不得将其擅自丢弃、倾倒、焚烧或填埋。

（二）能源消耗

企业应建立用能考核制度，配备必要的能源（水、电、天然气等）计量器具。加强对运输、拆卸、储存、拆解、检测、利用等各环节的能耗管控，降低综合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工艺及装备。

五、环境保护要求

（一）企业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按照《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等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二)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境保护义务，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贮存设施的建设、管理应根据废物的危险特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

2.在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残余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3.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工业固废的，应具备环保收集与处理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保证其正常使用。企业应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有关要求实施废水及废气的在线监测。

4.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要求，并具备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

5.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应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类别执行。 6.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进行管理，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三)从事再生利用的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

(四)企业应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和完善的安全环保制度，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具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

六、产品质量和职业教育

(一)鼓励企业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和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构建完善的管理制度，编制岗位操作守则、工作流程，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工作权限，保障检验数据完整。配备经检定合格、符合使用期限的相应检验、检测设备。

(二)企业应在产品质量和其中污染物残余量/浓度方面制定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三)鼓励企业建立完整的信息化生产过程管理体系，包括且不限于废旧动力蓄电池来源、主要参数(类型、容量、产品编码等)、拆解检测、综合利用、产品流向及废弃物处置措施等内容，建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数据库，提高信息化管理和技术水平。

(四)鼓励企业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及职工教育档案，工程技术人员、生产工人应定期接受培训，特种作业

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如电工证等），做到持证上岗。

七、安全生产、人身健康和社会责任

（一）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标准、规定，依法履行各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对作业环境的粉尘、噪声等进行有效治理，达到国家卫生标准，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备和安全管理人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按规定限期达标。

（二）企业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应依法实施审查、验收。

（三）企业作业环境应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四）废旧动力蓄电池运输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尽量保证其电池结构完整，运输前应根据废旧动力蓄电池安全特性进行分类，按照相关标准采取对应的运输方案，具备防火、防水、防爆、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五）企业应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体系，

建立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并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六)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达标。

(七)企业的用工制度应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

八、附则

(一)本规范条件涉及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政策若进行修订，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二)本规范条件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三)本规范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